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文書保存及銷毀規則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文件證明登記簿保存三十年。</p> <p>涉及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之文件證明文書及其相關附屬文件卷宗，保存十年。</p> <p>前項以外之文件證明文書及其相關附屬文件卷宗，保存三年，必要時得提前銷毀之。</p>	<p>五、 文件證明登記簿保存三十年。</p> <p>涉及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及身分變更之文件證明文書及其相關附屬文件卷宗，保存十年。</p> <p>前項以外之文件證明文書及其相關附屬文件卷宗，保存三年，必要時得提前銷毀之。</p>	<p>第二項刪除「身分變更」案件之文件證明文書及其相關附屬文件卷宗應保存十年之規定：</p> <p>一、本規則係沿用「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以下稱「文件證明條例」）實施前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適用之「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11條，併參酌「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毀規則」第10條，訂定身分變更之文件證明文書保存年限為十年。</p> <p>二、鑒於駐外館處現依據「文件證明條例」辦理之文書驗證屬行政處分，與公證人所為之準司法行為有異；另駐外館處驗證文件僅證明公、私文書形式效力，申請人身分得否變更仍須視要證機關依職權所為之處分結果，故與公證人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7章所為之結(離)婚、收養及認領等公、認證法律行為及效果迥異。</p> <p>三、基上，駐外館處並無實際辦理影響申請人身分變更之公、認證行為，爰擬回歸「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之規定，刪除「身分變更」案件應保存十年之規定。</p>